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关于持续开展科技成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移转化，客观评价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将进一步发挥专家资源和组织资源优势，按照《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继续组织开展建设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估工作。欢迎建设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广大企业，特别是协会的会员单位，积极委托协会组织科技成果评估。

一、科技成果评估范围

应用研究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新品种、新资源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应得到市场承认，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不受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成果评估申请。

二、征集时间

长期有效。

三、评估流程及资料要求

请详看科技成果评估流程及资料要求(见附件)。

四、联系人

赖桂钦 手机：13660150204

王卓瑾 手机：18603420813

附件：科技成果评估流程及资料要求

